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382號

03 原 告 吳秀利

04 被 告 張瀚文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06 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1
07 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
18 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
19 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
20 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效
21 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
22 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30
24 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空軍一號，將
25 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
26 案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27 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林書佑」收
28 受。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29 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於
30 110年10月4日10時18分許，以假投資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
31 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受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財產損

01 害，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3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已與被告簽立和解書，同意拋棄本件損害賠
06 償請求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遭詐騙而匯款3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業經
09 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82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堪認其對
10 被告應有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惟被告抗辯原告已同意
11 拋棄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一節，業據提出兩造簽立和解書為
12 證，且未經原告到場或具狀爭執，足認被告此部分所辯，應
13 屬可採。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所
15 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7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8 詳予論駁。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